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80年度偵字第2513號渠被訴盜匪案件,就員警不正偵辦、陳○昇指認渠狀況及是否於案發時報案等,均未詳查,率予提起公訴;嗣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亦未詳查,逕以80年度訴字第341號為不利判決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偵辦80年度偵字第2513號渠被訴盜匪案件,就員警不正偵辦、陳○昇指認渠狀況及是否於案發時報案等,均未詳查,率予提起公訴;嗣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方法院)亦未詳查,逕以80年度訴字第341號為不利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等情案,經本院調閱嘉義地檢署與嘉義地方法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4日詢問證人陳○昇、111年8月3日詢問陳訴人杜○潔、112年1月6日諮詢國立政治大學何賴傑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李榮耕教授及東海大學劉芳伶教授,已調查完畢,茲鵬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陳訴人杜○潔被控於79年11月9日凌晨1時40分許,持 西瓜刀1把至高雄市南華○街○號便利商店,佯裝購 物,迨走近收銀員陳○昇時,持該把西瓜刀抵住陳○ 昇頸部,致使陳○昇不能抗拒,取走收銀機內新臺幣 (下同)1萬2千餘元(下稱便利商店強盜案)。惟查, 杜○潔因一起汽車竊盜案件,於80年6月23日遭嘉義 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嘉義分局)逮捕,於是日 上午7時製作筆錄坦承涉犯竊盜後,警方即提帶杜○ 潔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下稱高雄分局),供 陳○昇指認,並於同日下午3時在高雄分局製作超商店員陳○昇之警詢筆錄(如附錄1),於同日18時,警方製作第2份筆錄(如附錄2),於無辯護人在場之情形下,杜○潔突向警方自白涉犯79年11月9日便利商店強盜案。同日警方移送後,檢察官於同日訊問(如附錄3),杜○潔自白涉犯此起便利商店強盜案,旋即遭起訴(如附錄4)。陳訴人於同年6月27日、7月24日法院前均坦承強盜犯行(如附錄5),原確定判決於7月31日以陳訴人坦承不諱併有陳○昇警詢指述證據,認定杜○潔犯懲治盜匪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強盜罪,處有期徒刑8年¹(如附錄6),嗣因杜○潔未予上訴,而告確定。

(一)本案確定多年後,杜○潔向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下稱冤獄平反協會)申請協助,經冤獄平反協會律師訪談,杜○潔稱其於警詢自白、復訊平反協會律師訪談,杜○潔稱其於警詢自向冤獄平反協會稱確信杜○潔並非涉犯強盜之人,對於杜○潔遭冤判入獄一事,多年來良心不安(如附錄7)。嗣冤獄平反協會及杜○潔向本院提出陳訴,經本院調查,嘉義分局展開非其轄區內之超商搶案調查,嘉義分局展開非其轄區內之超商搶案調查,嘉義分局展開非其轄區內之超商搶案調查,嘉義分局展開非其轄區內之超商搶案調查,高養程○潔所為即高度可疑。

(二)本案大事記:

/ / // / - -	
日期	大事記
79年8月28日	杜○潔有搶劫、侵占、竊盜等前科, 因竊盜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發布通
	緝。 ²

¹ 本案確定後,嘉義地檢署檢察官發覺本案應屬累犯,而向嘉義地方法院聲請更定其刑,該院以82年度聲字第115號刑事裁定更定其刑為有期徒刑9年。

² 資料來源: 嘉義地檢署111年5月10日嘉檢曉檔字第00903號函檢送該署80年度偵字第2513號

79年11月9日	高雄市新興區○便利商店遭人持西瓜
凌晨1時40分	刀強盜現金1萬2千餘元。
79年11月9日	高雄便利商店店員陳○昇遭搶時即報
19-117101	警並製作筆錄,惟卷內並無該份報案
	警詢筆錄。
20年6月2日	
80年6月3日	陳訴人杜○潔於高雄市前鎮區竊取其 本則スカル宮東。
00 t C H 99 H	老闆之自小客車。
80年6月23日	陳訴人杜○潔駕駛該自小客車前往嘉
凌晨4時40分	義,於嘉義市旅社遭嘉義分局員警查
00 + 0 = 00 =	獲逮捕。
80年6月23日	於嘉義分局長榮派出所,杜○潔對於
上午7時	高雄市自小客車竊盜案自白認罪。
同日	陳訴人杜○潔指稱,遭嘉義分局員警
	以腳踹身軀、毆打胸口、將電擊棒置
	於耳邊,並使之通電發出聲響、將手
	腳綁在鐵棍上吊起後,臉部覆蓋毛巾
	灌水等不正方法取得自白,並威脅其
	到法院亦不能否認。
同日	證人陳○昇於高雄分局製作警詢筆
下午15時	錄,警方要求陳○昇就便利商店強盜
	案當場指認,惟陳○昇無法確認便利
	商店強盜案行為人是否為陳訴人。3
同日	於嘉義分局,陳訴人杜○潔對79年11
下午18時	月9日便利商店強盜案自白認罪。
同日	於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陳訴人
下午20時35	杜○潔對79年11月9日便利商店強盜
分	案自白認罪。
80年6月25日	嘉義地檢署起訴杜○潔涉犯便利商店
	強盗案。
80年6月27日	嘉義地方法院訊問,杜○潔認罪。
20 0/1 11 14	WE day to the ment to the medal.

杜○潔強盜等案卷12宗(81年度偵檔字第1094號)。杜○潔因竊盜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79年8月28日以高維刑山字0686號發布通緝。 ③ 證人陳○昇出生日期為60年7月18日,於80年6月23日指認杜○潔時,僅有19歲。

80年7月24日	嘉義地方法院審判筆錄,傳訊陳○昇
	未到庭,杜〇潔認罪。
80年7月31日	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杜○潔成立強盜
	罪,處8年有期徒刑,杜○潔未上訴。
111年4月20	據杜○潔及冤獄平反協會陳訴,本院
日	推派調查。
111年7月4日	證人陳○昇到院表示,杜○潔並非高
	雄便利商店強盜案行為人。
111年8月3日	本院詢問陳訴人杜○潔。

(三)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及有罪理由:

1、事實:

- (1)杜○潔曾因軍法搶奪搶劫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年,原應於83年10月9日執行完畢,現仍於假釋期間,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79年11月9日凌晨1時40分許,持其所有長約50公分之西瓜刀1把,至高雄市南華○街○號○便利商店內,先假裝欲購物,迨走近收銀員陳○昇旁時,竟持該西瓜刀抵住陳○昇脖子加以脅迫,致使陳○昇不能抗拒,而強行取走收銀機(錢櫃)內之1萬2千餘元,搶得後花費殆盡。
- (2) <u>80年6月23日</u>凌晨4時40分,杜○潔駕駛其<u>在高</u> 雄市前鎮區○○路○號前竊得之雪佛蘭自用小 <u>客車,在嘉義市</u>中山路○號前<u>為警查獲</u>(此部 分竊盜犯行,業已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併案 審理中),始一併查獲上情。
- (3) 嘉義分局報請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理由:

- (1)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社○潔於警訊及偵審中坦 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陳○昇於警訊時指述情節 相符,罪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
- (2)核被告所為,係犯懲治盜匪條例第5條第1項第 1款之罪。爰審酌其品行、犯罪之動機、目的、 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犯罪後態度等各情狀,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被告所有供 犯罪所用之西瓜刀1把,雖未扣案,惟尚未能證 明業已滅失,依法仍應宣告沒收。至盜匪所得 財物1萬2千餘元,業經被告花費殆盡,爰不另 為發還之諭知,併此敘明。
- (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懲治盜匪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8條、 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 二、查嘉義地檢署80年度偵字第2513號案件及原確定判 決全卷,本案疑點及本院查證情形:

項	時間	事實	疑點	本院查證情形
次				
1	79年11	陳訴人杜○潔被	陳○昇報案情	陳○昇在冤獄平反協會及本院證
	月9日	控於79年11月9	形(有沒有報	稱,案發時有撥電話向警察報案,並
		日,持西瓜刀至高	案)?	<u>有製作警詢調查筆錄</u> ⁴,是證人陳○昇
		雄市便利商店,佯		案發後已撥打電話向高雄市之司法
		裝購物,持西瓜刀		警察報案,警察到場並對之製作筆
		抵住店員陳〇昇		錄,並非如80年6月23日高雄分局之
		頸部,取走店内1		陳○昇警詢筆錄所載「未予報警」5,
		萬2千餘元。		筆錄似有未依實際情形記載之嫌,且
				警方調查時未將證據(案發後之陳〇
				昇報案紀錄、警詢筆錄等) 附卷移
				送。
2	80年6月	杜○潔因另一起	1. 杜〇潔是否	1. 被害人陳○昇、杜○潔本人向冤獄

_

 $^{^4}$ 111年7月4日本院詢問證人陳○昇「問:杜○潔案,79年11月9日半夜發生的事情經過?答:我跑出去後,用<u>公共電話緊急報案鈕打給警察,2分鐘後警察來了我報案時說我在超商上班被搶劫當時收銀機沒有被打開。後來警察帶我去高雄中正三路、開封路派出所做筆錄</u>(在消防隊旁邊)。當天我確實有做筆錄。」109年11月12日冤獄平反協會訪談陳○昇(錄音逐字稿)第1頁亦載明:「……叫我說把錢全部拿出來……跑出去就趕快到外面,七賢路上的一家銀行忘記叫什麼銀行,<u>用公共電話打說我被搶劫了</u>,在哪裡哪裡,他們就過來……然後警察來了,我就跟警察一同進去看,看那個,那個裡面少了什麼東西……就這樣子,<u>然後他們就叫我去開封路跟中正路派出所做筆錄</u>。」

⁵⁸⁰年6月23日高雄分局之陳○昇警詢筆錄:「問:當時你有沒有向警察機關報案?答:我當時沒有向警察機關報案。」

	00 =	少 七 成 为 应 川 、 以	** + * > '	五二九人口上中战公 11 ○ 却珠只数
	23日	<u>汽車竊盜案件,於</u>	遭嘉義分局員	平反協會及本院證稱,杜○潔遭員警
		80年6月23日遭嘉	警刑求、不當	刑求(筆錄詳如附錄7-9),且杜○潔
		義分局員警逮	取供?該自白	稱80年間嘉義看守所同房室友可以
		捕,於是日上午7	是否具有任意	作證。但是除陳○昇、杜○潔之證述
		時製作筆錄坦承	性,似有可	外,本院查無其他陳訴人曾遭警方刑
		涉犯竊盜。同日18	疑。	求之證據:經法務部矯正署函復6,杜
		<u>時</u> 無辯護人在場		○潔於80年間之嘉義看守所同房室
		之情形下,向警方	2. 杜○潔因嘉	友名單及聯絡資訊等資料,業經嘉義
		自白涉犯79年11	義竊盜案被逮	看守所依規定銷毀。
		月9日高雄便利商	捕,警方卻詢	2. 嘉義分局展開非其轄區內之超商
		店強盜案。	問8個月前高	搶案調查已有可疑,且警察詢問筆錄
			雄便利商店強	沒有記載原因。
			盗案?	
3	80年6月	嘉義分局警方提	指認過程有瑕	80年6月23日偵查期間,員警採一對
	23日	帶杜○潔到高雄	疵 (引導或錯	一指認方式,指認人陳○昇未經員警
		分局,供陳○昇指	誤指認)?	實施嚴謹程序下進行指認,且未以
		認。	高雄分局刑事	「證人」身分具結、應訊。
		高雄分局通知陳	組製作證人陳	80年6月23日指認時,陳○昇語意不
		○昇到場指認陳	○昇警詢筆	清楚,並無確認杜○潔犯案。陳○昇
		訴人杜○潔,惟 陳	錄。陳○昇筆	所述特徵與杜○潔未盡相符。員警未

⁶ 法務部矯正署111年9月22日法矯署安字第11101756210號函。

		○昇於指認過程亦無法確認行為人是否為杜○潔。		再透過其他○潔是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4	80年6月25日	檢察官起訴	嘉義地檢署偵 辦案件,如何 確認杜○潔為 嫌犯?	相關證明如附錄10。 沒有再行傳喚陳○昇、其他證人到庭 陳述及指認、沒有調查其他客觀事 證。 僅以陳○昇於警詢時陳述、杜○潔自 白作為認定犯行之依據。

	I		1	
			警詢時陳述、	被害人陳○昇於冤獄平反協會及本
			陳訴人自白作	院指稱, 高雄超商搶案至少有2個人
			為認定陳訴人	犯案,但起訴書沒有寫到2個人。
			犯行之依據?	
5	80年7月	嘉義地方法院判	嘉義地方法院	沒有釐清陳○昇指認內容(陳○昇指
	31日	決杜○潔涉犯盜	通知杜○潔、	認內容之證據能力)、未訊問陳○
		匪罪,處有期徒刑	公設辯護人、	昇、未命陳○昇具結、證述。
		8年確定。	陳○昇(傳訊	未調查監視器畫面、財物損失清單及
			陳 〇 昇 未 到	相關證據。如何確認杜○潔為嫌犯?
			庭)到庭應訊	被害人陳○昇於冤獄平反協會及本
			後,僅訊問杜	院指稱,高雄超商搶案至少有2個人
			○潔並製作審	犯案,但判決書沒有寫到2個人。
			判筆錄,是否	法院僅以陳○昇於警詢時陳述、陳訴
			有應調查證據	人自白 ,即以「杜〇潔坦承不諱,核
			而未予調查之	與被害人陳○昇指述之情節相符」等
			嫌?	由,逕認杜○潔犯行,涉有應調查證
			,	據而未予調查之疑慮。
				80年6月23日15時,於高雄分局陳○
				昇本人當場指認是否是杜○潔搶
				錢,嘉義分局員警詢問陳○昇筆錄記
				載「看起來很像,但髮型不一樣」,
				陳○昇無法確認犯罪行為人是否就
				1/1 0 /1 /1/ 10 / E 10 /0 9F 11 /1/0 / E/C 11 /1/0

			是杜○潔,但法院審理卻逕予認定杜
			○潔犯罪。
6	其他	警察筆錄與事	80年6月23日於嘉義分局,杜○潔自
		實有不符之情	白「問:除了你1人外,是否還有其他
		形。	人參與行搶?答:確實僅是我1人所
			為,而無他人參與。」80年6月23日
			於高雄分局陳○昇筆錄「問:當
			時經過情形如何?答:民國79年11月9
			日有1個歹徒手拿著1把長刀跑
			進來,用刀指著我的脖子。」但
			陳○昇在冤獄平反協會及本院指
			稱,至少有2個人犯案(筆錄詳如附錄
			<u>7-9)</u> °
			80年6月23日,高雄分局陳○昇筆
			錄:「答:有1個歹徒手拿著1把長
			刀跑進來 歹徒就打開旁邊的錢
			櫃,把錢櫃裡面的錢拿走。問:當時
			你的錢櫃有沒有上鎖?總共被搶走多
			少錢?答:錢櫃沒有上鎖,總共被搶走
			新臺幣1萬2千多元。」
			80年6月23日,嘉義分局社○潔筆

	T T			
				錄:「問:你就把上述搶劫之情形詳
				述?答: … 將此西瓜刀架住其收銀
				員脖子上,而令他不要出聲,把錢櫃
				打開,該收銀員見此況即打開錢櫃,
				我看到錢櫃後,即親自出手,搶走錢
				櫃內之紙幣(新台幣),搶取後即衝
				出店外駕機車逃逸。」
				VS.
				111年7月4日本院詢問證人陳○昇
				「答:他叫我把收銀機打開,我騙他
				說收銀機鑰匙在後面,實際在我身
				上,我拿掃把還是拖把敲他,趁機跑
				出去,我報案時說我在超商上班
				被搶劫,事後回來清點,放在櫃檯底
				下的3包零用金(用便當袋裝),早中
				晚班的營業額大概1萬多元,事後警
				察跟我說1萬多元。當時收銀機沒有
				被打開。
				<u>10× 11 m1</u>
		14	70 + 11 7 0 -	
7		其他	79年11月9日	 80年6月23日於嘉義分局,<u>杜○潔自</u>
			高雄超商搶案	白「問:你搶時你穿著為何?且髮型蓄
			發生時, <u>杜○</u>	何種髮型?答:當時我穿著咖啡色長

有22歲,與陳|且燙過。| ○昇證稱嫌犯 同。

潔57年次,僅一袖休閒上衣,黑色長褲,頭髮蓄長髮 VS.

30歲不符,且 1111年8月3日本院詢問杜○潔「問: 身形、髮型、 79年時你的身高?幾歲?答:22歲, 聲 音 也 不 相 | 身高| 169,約62-63公斤,比較瘦。問: 當時髮型?答:短頭髮。」111年7月4 日本院詢問證人陳○昇「答:穿著沒 印象, 長相部分, 拿刀的比我壯一 點、矮一點、30歲上下。拿剪刀那個 大概也是30歲上下,外面騎車的人說 快一點,機車看不清楚,當時一直跑 沒注意。……問:當時第一時間怎麼 確定不是杜○潔?答:身形差太多。杜 ○潔當時他很瘦小、頭髮非常短。跟 那些男生的頭髮都不一樣。問:半年 後他剪頭髮很正常啊?答:一看就不 是他。搶的那個人我認得很清楚。問: 有沒有可能會是外面那個?答:不 是。聲音不同。第3人是不是搶匪我 也不確定。杜〇潔的聲音和進入超商 的2個搶匪不一樣,人也不同,我很

		確定。」

三、經本院調查,有相關新事證證明杜○潔非便利商店強盜案犯罪行為人,包括陳訴人杜○潔與證人陳○昇翻異其供、杜○潔提供其「78年6月9日臺南市役男複檢處理判定體位結果通知書」與「76年11月2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出院病歷摘要(Discharge Note)」,及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有諸多懷疑(詳如調查意見二),經綜合判斷後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有聲請再審之理由。

(一)本案提出之新證據如下:

- 1、109年11月12日冤獄平反協會訪談陳○昇逐字稿 (如附錄7)。
- 2、111年7月4日本院詢問證人陳○昇,筆錄摘要(如 附錄8)。
- 3、111年8月3日本院詢問陳訴人杜○潔,筆錄摘要 (如附錄9)。
- 4、杜○潔提供以下證明,證明其於79年11月9日本 案發生當時,患有脊髓神經炎後遺症,無法負荷 激烈運動,顯然不可能為本案搶劫超商之犯行⁷:
 - (1) 杜○潔提供「78年6月9日臺南市役男複檢處理 判定體位結果通知書」及「76年11月2日國立臺 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出院病歷摘要 (Discharge Note)」(如附錄10)。
- (2) 78年6月9日臺南市役男複檢處理判定體位結 果通知書,其中「原因或病名欄」記載「急性 脊髓炎後遺症,兩下肢輕度無力運動無力,無 蹲或快步行走,繼續治療。」,「病名欄」記載 「脊髓神經炎後遺症,肌腱反射增強,膀胱及

⁷ 本院收文1110163757。

肛門括約肌反射減低,腿肌肉力量減輕,無法負荷激烈運動。」及「體位欄」記載「丁」。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判決 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 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 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 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規定:「第 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 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 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 立之事實、證據。」該條項修正之立法理由謂:「再 審制度之目的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 實現,為求真實之發現,避免冤抑,對於確定判決 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被告權益影響 甚鉅,故除現行規定所列舉之證據外,若有新事實 存在,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合理相 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 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應即得開啟再審程序。」因此,舉凡法院未經發現 而不及調查審酌者,不論該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 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甚且法院已發現之證據, 但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加以判斷者,均具有新規 性,並兼採「單獨評價」或「綜合評價」之體例。 參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刑事裁定,刑事 訴訟法第420條規定放寬再審條件限制,承認「罪 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並非只存在法院一般審 判之中,而於判罪確定後之聲請再審,仍有適用, 不再刻意要求受判決人(被告)與事證間關係之新 穎性,而應著重於事證和法院間之關係,亦即只要 事證具有明確性,不管其出現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 之後,亦無論係單獨(例如不在場證明、頂替證據、

(三)新證據符合再審「新規性」要件之說明:

- 1、證人或被告於判決確定後翻異前供而為有利於 受有罪確定判決之受刑人,該證人或被告仍屬原 確定判決之同一證據方法,雖非新證據,但其翻 異前供或事後陳明先前未曾供述之具體情事,則 為新事實,亦具嶄新性。
- 2、依被害證人陳○昇於冤獄平反協會及本院陳述,於案發後之指認,渠已經告訴司法警察受判決人非本件強盜犯罪行為人,但司法警察卻置之不理,亦未為任何處置。該陳述及事實,係於確定判決前已存在而未及調查斟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及第3項規定,亦得作為聲請再審之理由。
- 3、依受判決人提供之臺大醫院檢查身體證明及臺 南市役男體位判定通知書所示,如案發當時,受 判決人確實罹患患有脊髓神經炎後遺症,是否影 響其行動能力?影響程度如何?受判決人在此 狀況下如何為強盜犯行?即有深入調查必要。而 該證據係於確定判決前已存在而未及調查斟 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發現新 事實或新證據」及第3項規定,即得作為聲請再

審之理由。

(四)本案合於再審「確實性」要件之說明:

- 2、證人陳〇昇及陳訴人杜〇潔翻異前供之理由及 新供述之信用性較高而達足以推翻前供述之證 明力:
 - (1)錯誤自白,造成冤獄:冤獄平反協會訪談陳訴人及本院詢問陳訴人,陳訴人稱遭受警方以「腳踹身軀」、「毆打胸口」、「將電擊棒置於耳邊,使之通電發出聲響」、「將手腳綁在鐵棍上吊起」、「臉部覆蓋毛巾灌水」等不正方法訊問,因無法承受隨即自白,警方並威脅其到法院亦不能否認,否則將借提後再次刑求。陳訴人受此威脅,乃於偵查、審理時,仍為認罪陳述。雖然本院查無任何陳訴人遭警方刑求之

證據⁸,但本件警詢時,刑事訴訟法尚無全程錄音、錄影之規定,斯時常見警方透過不正訊問方式取得被告自白,陳訴人所陳之刑求經過,亦與70年代知名冤案蘇炳坤案之刑求手法類似,則此自白任意性是否具任意性,即有可疑。

- (2)依被害人(證人)陳○昇現今說明,當時之指認 顯非指證人真意,且陳○昇對於杜○潔之指 認,為錯誤之單一指認,該證據無「可信賴度」 應予排除,證據排除後,原確定判決證據基礎 已不存在:
 - 〈1〉證人陳○昇向本院及冤獄平反協會稱確信 杜○潔並非涉犯強盗之人(筆錄詳如附錄7、 8)。109年11月12日冤獄平反協會訪談陳○ 昇,陳○昇陳稱:「他們就說有抓到人叫我去 認人,叫我到新興分局,美麗島站那個,然 後叫我進去認,進去1個小房間裡,就看到你 們講的那個杜先生吧,然後他個子瘦瘦弱弱 小小的,然後坐在地上,我說『欸,不是你』, 跟他講不是你了,然後他馬上就回我『是啊 是啊,是我沒有錯,你可能忘記了』,說我忘 記了怎樣的,不是他啊我就跟警察講,他就 承認是他了啊警察說他就是承認,你係咧講 什麼碗糕,你把我們當作警察隨便抓抓的 嗎?(台語)我說不是他啊,反正他承認你 就幫我簽,好像是這樣子講,他就承認他是, 你就簽就好,他就很兇的兇我,啊那時候就

18

⁸ 111年8月3日本院詢問陳訴人杜○潔,杜○潔表示80年間其於嘉義看守所因遭警方刑求,故 稱犯下超商搶案,其同房室友可以作證。為查明杜○潔是否曾遭刑求,本院函請法務部矯正 署提供其所屬嘉義看守所受刑人杜○潔於80年間之同房室友名單及聯絡資訊。經法務部矯正 署111年9月22日法矯署安字第11101756210號函復「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頒訂『矯正 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各類戒護業務相關簿冊保存年限為5年。爰受刑人杜○潔於民 國80年期間之同房室友名單及聯絡資訊等資料,業經嘉所依規定銷毀。」

怕啊,就糊里糊塗,好像有簽好像忘記簽, 我也不曉得,就是這樣子。」111年7月4日本 院詢問陳○昇:「問:3人穿著?長相?答:穿著 沒印象,長相部分,拿刀的比我壯一點、矮 一點、30歲上下。拿剪刀那個大概也是30歲 上下……問:當時第一時間怎麼確定不是杜 ○潔?答:身形差太多。杜○潔當時他很瘦 小、頭髮非常短。跟那些男生的頭髮都不一 樣。問:半年後他剪頭髮很正常啊?答:一看就 不是他。搶的那個人我認得很清楚。問:有沒 有可能會是外面那個?答:不是。聲音不同。 第3人是不是搶匪我也不確定∘杜○潔的聲音 和進入超商的2個搶匪不一樣,人也不同,我 很確定。……帶到別的地方做筆錄。做筆錄 時,警察全程兇我,就說他承認是就是嘛, 我跟他說不是他,警察說他已經承認,一直 兇我。問:80年6月23日筆錄記載你回答『我 看是很像,但髮型不一樣』。答:那是他(警察) 自己說的,然後叫我簽名。」實則,陳○昇 於警局並無法指認確實為陳訴人涉犯本起強 盗案。

〈2〉參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411號刑事裁判要旨「文獻上門山指認法則揭示之審查基準,應就犯罪時,指認人見到嫌犯人之機會如何?犯罪當時,指認人注意嫌犯人身高、對婚犯人身高、對嫌犯人身高、對嫌犯人身高、對難犯人對嫌犯人身高、大體、數程序中,指認人指認嫌犯人之確信程度如何?自犯罪發生迄至進行嫌犯人指認識和行?自犯罪發生迄至進行嫌犯人指認識程序時,其間隔時間如何?等因素為綜合審

認、判斷其指認是否可靠,以定取捨。」據 國外冤案之統計數據,「錯誤指認」是造成誤 判的很大原因之一⁹。當警查察只拿1張照片 或只以1個嫌犯請證人指認,此種「單一指認」 情况,證人沒有可以比較的對象,更加容易 出錯。經查,80年6月23日偵查期間,證人陳 ○昇未經員警實施嚴謹程序下進行指認,員 警採一對一錯誤指認方式並製作筆錄,陳○ 昇對陳訴人之指認並不明確,且陳○昇當場 指認時,實無法確認犯罪行為人是否為陳訴 人杜○潔,依據「門山指認法則」法理,極 易造成錯誤,該證據應予排除,違法指認證 據排除後,原確定判決建構有罪之證據基礎 即不存在。惟原確定判決以被告杜○潔於警 訊及偵審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陳○昇於 警訊時指述情節相符作為認定犯罪之基礎, 有高度誤判風險,且陳〇昇未出庭明確指證 杜○潔,顯未能透過審判中指認之調查程 序,排除警察調查階段進行單一指認可能錯 誤風險,故原確定判決在無其他證據情形 下,單一引用陳訴人自白陳述外,亦援引證 人陳〇昇之指述為有罪證據作為認定犯罪之 基礎,實有造成冤案可能。

- (3) 警方行為,啟人疑竇:
 - 〈1〉經查,本件<u>陳訴人係因竊車事件遭警逮捕</u>, 卻自白涉犯本起強盜案件,警方有不正訊問

⁹ 資料來源:冤獄平反協會網站。https://twinnocenceproject.org/%E7%BE%8E%E5%9C%8B%E5%9C%8B%E5%8E%E5%9C%8B%E5%8E%E5%86%A4%E6%A1%88%E7%99%BB%E9%8C%84%E4%B8%AD%E5%BF%832019%E5%B9%B4%E5%BA%A6%E5%A0%B1%E5%91%8A/。瀏覽日期:112年4月7日。依據美國國家冤案登錄中心西元2019年度報告,西元2019年的143件平反案件類型分布,其中錯誤指認(Mistaken Witness Identification)占48件,至少部分是因目擊證人的錯誤指認而遭定罪。

- 之疑慮。次依警方製作陳〇昇之警詢筆錄, 陳〇昇稱「未報案」,如該陳述屬實,何以警 方知悉此案,特意借提陳〇昇至高雄製作筆 錄?嘉義分局展開非其轄區內之超商搶案, 此偵辦作為實啟人疑竇。
- 〈2〉據陳○昇於冤獄平反協會與本院指稱,本件 便利商店強盗案係3人共同強盗,其於案發後 趁隙逃出商店,使用公共電話報警,並接續 至開封路與中正三路上派出所製作筆錄,又 111年7月4日本院詢問證人陳○昇「問:杜○ 潔案,79年11月9日半夜發生的事情經 過?……答:商店面對南華○街。當時2人同時 進來,我聽到門叮咚聲音,我在飲料櫃那邊 補飲料,1個人拿刀走過來,160幾公分,比 我矮一點,當時我170左右,比我壯,西瓜刀 架我脖子,跟我說把錢拿出來……我拿掃把 還是拖把敲他,趁機跑出去,聽到有人說快 一點。我跑出去後,用公共電話緊急報案鈕 打給警察,2分鐘後警察來了我報案時說我在 超商上班被搶劫當時收銀機沒有被打開。後 來警察帶我去高雄中正三路、開封路派出所 做筆錄(在消防隊旁邊)。當天我確實有做筆 錄。」然卷內並無該份報案警詢筆錄,則警 方何以知悉該起超商搶案進而傳訊陳○昇, 亦有可疑。
- 〈3〉且陳○昇於檢視高雄分局警詢筆錄後,表示他當時係告知警方行為人並非陳訴人,筆錄記載內容有遭警方引導而屬不實:「這對話就不是這樣子,我有跟他講不是這個人,他這個可能是事後他們,我有跟他說不是這個

- 人,引導我,應該是引導我做筆錄做成這樣, 我有確定跟他講不是這個人,他事後,他們 應該是引導我做筆錄這樣子,可能我也忘記 了,但應該是這樣子。」
- 〈4〉本件陳訴人遭逮捕緣由確與本件便利商店 強盜案無關,不無可能係警方以陳訴人其他 刑案紀錄誤想陳訴人仍有其他犯罪行為,為 求績效而展開此偵查。
- 〈5〉陳○昇表示陳訴人杜○潔並非犯嫌,且其遭 搶當時即報警並製作筆錄,非如80年6月23 日之警詢筆錄所載未予報警,於此亦有警方 調查時未將證據(案發後之陳○昇報案紀 錄、警詢筆錄等)附卷移送及筆錄未依實際 情形記載之嫌。
- (4) 有關80年6月23日陳○昇警詢筆錄非其真意仍 予簽名一節,109年11月12日陳○昇於冤獄平反 協會訪談時表示「我說不是他啊,反正他承認 你就幫我簽,好像是這樣子講,他就承認他是, 你就簽就好,他就很兇的兇我,啊那時候就怕 啊,啊就糊里糊塗」、「我有跟他講說不是這個 人,他們事後,可能事後,叫我做這份筆錄的 時候,他們要我簽上去的,就是引導我啦,引 導我下去簽」;111年7月4日陳○昇來院表示: 「認完人就被帶到另1個房間開始做筆錄,用引 導、兇我的方式」、「做筆錄時,警察全程兇我, 就說他承認是就是嘛,我跟他說不是他,警察 說他已經承認,一直兇我 」「80年6月23日筆錄 記載『我看是很像,但髮型不一樣』那是他(警 察)自己說的,然後叫我簽名八「簽名的確是我 簽的,警察兇我叫我簽名,當時我才高一,10

幾歲」、「警察兇我叫我簽名蓋手印」。證人陳○ 昇指稱確信杜○潔並非涉犯強盜之人,對於杜 ○潔遭冤判入獄一事,多年來良心不安(如附錄 7、8)。

(5)本案於80年6月23日由嘉義分局製作杜○潔與 陳○昇之警詢筆錄、於高雄警察局進行單人指 認後,即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移送當日收押 被告,2日後即起訴。偵查過程中嘉義地檢署並 無再行傳喚陳○昇、其他證人到庭陳述及指認 陳訴人,亦無調查其他客觀事證,如共犯、監 視錄影、贓物、西瓜刀及供犯罪用之交通工具 等,僅以陳○昇於警詢時陳述、陳訴人自白作 為認定陳訴人犯行之依據,惟本案仍有諸多疑 點,仍待調查,詳如調查意見二,實有深入調 查之必要。

(6) 法院:

〈1〉依本案警卷資料,嘉義分局辦理汽車竊盜案後,員警復於80年6月23日下午3時於高雄分局製作超商店員陳○昇之警詢筆錄,陳○昇於該次筆錄即向警方供稱於79年11月9日所發生之便利商店強盜案,警方旋即要求陳○昇當場指認陳訴人杜○潔是否為強盜案行為人。陳○昇稱:「我看是很像,但髮型不一樣。(經陳○昇當庭本人當場指認)」10。依該筆錄可知,陳訴人杜○潔於製作第1次警詢筆錄後,警方即提帶至高雄分局,供陳○昇指認。陳○昇無法確認高雄便利商店強盜案行為人是否為陳訴人,且陳○昇對於杜○潔之指

^{10 80}年6月23日陳○昇偵訊(調查)筆錄(嘉市警一刑字第5868號卷,第5至6頁)參照。

認,為錯誤之單一指認,該證據無「可信賴 度」應予排除,證據排除後本件有罪確定判 決之證據,只有供述證據(被告自白),並無 其他實質證據,沒有其他客觀的有罪證據, 不但從未找到共犯,監視錄影、贓物、西瓜 刀及供犯罪用之交通工具等也沒有找到。 院之有罪心證似乎完全奠基於被告自白,原 確定判決之有罪自由心證,頗為堪慮。

- 〈2〉被告自白任意性仍有疑慮,此雖從卷證資料 內無法得知,但法院似乎對此毫無疑慮,因 而亦未依職權調查。
- 〈3〉被害證人,於審判時未到庭作證,<u>法院亦未</u> 致力於傳喚被害證人到庭接受詰問,如此之 證據調查,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所扞格。
- 〈4〉陳○昇於警詢、本院詢問中,說明犯案者有 2人,但起訴書、判決書都沒有論及2個人。
- 〈5〉本件為強制辯護案件,係由法院之公設辯護 人為被告辯護,而本件公設辯護人為法院法 官,雖不知公設辯護人是否有接見羈押之被 告,及如何與被告商談辯護策略等,但以法 院法官擔任辯護人,是否能為杜○潔實質有 效辯護,不能無疑。從辯護意旨只請求法院 減輕量刑,對犯行毫無爭執,可見端倪。
- 〈6〉對質詰問權屬被告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本 件第一審法院審判程序,關鍵證人未到庭調 查,只依憑被告自白及被害證人於警局所為 之指證證言,即以被告犯重罪(懲治盜匪條 例第5條第1項第1款強盜罪),論處8年有期徒 刑之罪刑,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詰問權 之保障)。若本件被害人指證筆錄虛偽不實,

法院不察,仍採為被告有罪犯罪之依據,將 造成本件有罪判決只依憑被告自白,欠缺補 強證據。

(7) 本件自司法警察調查至法院判決,僅39日:本 件司法警察於80年6月23日上午7時就被告所犯 竊盜罪進行詢問,當日下午3時即製作強盜被害 人筆錄並對被告當場指認其強盜犯行,當日下 午6時司法警察就本件強盜罪詢問被告並製作 筆錄,隨即將被告隨案移送地檢署。檢察官即 開庭偵訊被告並予羈押。2日後(即80年6月25 日)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於80年6月27日收案 並予接押。不到1個月時間,法院即於7月24日 進行言詞辯論(僅此1次審判期日),1週後,於 80年7月31日宣示被告有罪判決。後因被告及檢 察官皆未上訴,本案於第一審就此確定。本件 從司法警察調查到法院宣判,僅花費39日時 間,可謂非常迅速,偵審機關完全採信被告自 白,不思詳為蒐證及調查其他證據。惟本件係 屬重罪案件(懲治盜匪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強 盗罪,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刑),偵審機關如此之蔥證及調查證據,實有造 成冤案之可能。

(8) 其他可疑之處:

- 〈1〉79年11月9日超商搶案發生時,陳訴人僅有 22歲,與陳○昇證稱嫌犯30歲不符。
- 〈2〉80年6月23日於嘉義分局,杜○潔自白「問:除了你1人外,是否還有其他人參與行搶?答:確實僅是我1人所為,而無他人參與。」與陳○昇證稱有3人犯案不符。
- 〈3〉80年6月23日於嘉義分局,杜○潔自白「問:

你搶時你穿著為何?且髮型蓄何種髮型?答:當時我穿著咖啡色長袖休閒上衣,黑色長褲,頭髮蓄長髮且燙過。」與陳○昇證稱「杜○潔當時他很瘦小、頭髮非常短」、「拿刀的比我壯一點」、「杜○潔的聲音和進入超商的2個搶匪不一樣,人也不同」。嫌犯之身形、髮型、聲音與陳○昇之證稱都不相同。

- (五)綜上,本件據以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新證據,非但內容係未經原確定判決法院調查審酌,尚且須執以與原確定判決已調查審酌之舊證據綜合判斷,具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之可能性。又原確定判決對原卷存舊事證所為評價,因新事實、新證據加入,對舊證據所造成之影響、修正,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綜合考量,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有聲請再審之理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及附錄1至10,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研提再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錄1至10)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高涌誠

蘇麗瓊

郭文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